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2025年“1+3”

培养实验公告

按照市、区教委工作安排，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2025年实施“1+3”培养实验，现将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1+3”培养实验的基本定位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新阶段首都基础教育“大减法、小加法、多渠道、新载体”总体要求，坚持育人为本、课程为先、统筹实施，持续完善初高中课程贯通的连续培养方式，加快推进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

学校的定位：依据首都基础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系统性跃升战略及我校办学特色，我校“1+3”人才培养项目注重贯通与创新，在数理领域，深度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的基础上，重构核心课程体系、创新跨学科数理教学范式、搭建数理科创实践平台，为学生定制个性化培养路径，培养学生成为具有高阶数理思维、科学探究精神、实践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

二、2025年培养计划及工作安排

（一）培养规模

计划培养40人，成立1个班，每班40人。

（二）报名条件

具有本市普通高中升学资格和大兴区同一学校连续两

年初中学籍的初二学生。

（三）工作安排

1.学生报名

2025年7月22、23日两天，登录北京市“1+3”培养实验平台(https://yjs.bjedu.cn)，选择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报名。

2.公布面试名单

学校结合学生初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按照1:3比例确定面试名单。**7月25日**上午9点前在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公众号公告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同时发布学生面试安排通知。

3.面试

2025年7月26-27日，获得参加面试资格的学生遵照学校公众号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按时参加面试，未按时参加面试者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4.录取

面试结束后，学校工作小组对面试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录取名单并于7月28日上午9:00点前在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公众号公示。被录取学生按通知要求于7月29日9点到学校报到。进入实验的学生可在初三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前退出实验，退出学生转回原初中学校，可参加当年中招，

但不能参加指标分配批次录取。

5.办理学籍转接

2025 年 9 月，学校在学籍系统中完成转学手续。

6.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69232992　69266071-1007　69266071-1019

说明：敬请家长、学生及时关注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公众号的面试、录取等相关公告通知。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2025 年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1+3”培养实验工作时间表

附件 2：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公众号

附件 1：

2025 年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1+3”培养实验工作时间表

2025 年时间	工作安排
7 月 21 日	区级实验学校发布 2025 年“1+3”培养实验公告
7 月 22-23 日	区级实验学校报名
7 月 25 日	区级实验学校公布面试名单
7 月 26-27 日	区级实验学校组织面试
7 月 28 日	区级实验学校公布面试结果
9 月初	根据面试结果办理学籍手续

附件 2: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公众号